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傳真：06-5771442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10048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10年度端午木瓜粽香情暨登革熱預防宣導活動」計畫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3,6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10年08月02日西埔字第1100000193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活動如使用紅布條，請加註”廣告”字樣。

(三)各項發票或收據應與計畫項目相符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。

(四)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因應全國疫情二級警戒，辦理活動時，務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本市市府因應指引，進行人數總量及分流管制，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做好個人防護，以防止感染之風險。

四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簽到表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區長徐金立

110 年度南化區西埔里慶端午計劃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端午木瓜粽香情暨登革熱預防宣導活動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慶祝端午佳節緬懷先人，相互傳承包粽子手藝；藉由端午節這一個中國傳統節日，讓社區民眾瞭解有關於端午的文化，也藉由包粽的活動，宣導飲食健康新概念，並增加社區民眾間情誼，特舉辦本次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化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周奕齊議員服務處
- 五、執行期程：110 年 8 月 6 日（週五） 8~12 點（因疫情延期至今）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西埔社區活動中心（預計 99 人以下參加）
- 七、計畫內容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- （一）回饋金：3,600 元整
 - （二）社區自籌款：8 萬 900 元
 - （三）市政府補助：3 萬
 - （四）總計：11 萬 4500 元

活動名稱	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10 年度端午木瓜粽香情暨登革熱預防活動	場地佈置設備費	1 式	40,000	40,000	租用(遮雨棚、音響大舞台、燈光和桌椅等...) (社區自籌 25,000 元) (市政府補助 15,000 元)
	包粽等材料	1 式	60,000	60,000	糯米、香菇、木瓜、豬肉、蝦米、鹹蛋、魷魚、花生粉等(社區自籌 48,000 元)。 (市政府補助 12,000 元)
	茶水費	150 瓶	10	1,500	(市政府補助 1,500 元)
	紅布條	1 條	1,500	1,500	(市政府補助 1,500 元)
	瓦斯	5 桶	700	3,500	申請納骨塔回饋金 3,500 元
	炊具租用	5 組	1000	5,000	(社區自籌)
	雜支	1 式	3,000	3,000	垃圾袋(申請納骨塔回饋金 100 元)、影印、宣傳品、紙張、筆...其他文具等。(社區自籌 2,900)
	合計			114,500	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曾州男

里長：

西埔里長廖大宇

110 年度端午木瓜粽香情暨登革熱預防宣導活動照片 110.8.6

